

『歸耶和華為聖』(6): 全然降卑 (2)

經文：徒 9:1-6, 22:10, 腓3:5-6, 路17:7-10

背誦經文：這樣，你們做完了一切所吩咐的，只當說：『我們是無用的僕人，所做的本是我們應分做的。』（路17:10）

本週主題：

我又聽見主的聲音說：「我可以差遣誰呢？誰肯為我們去呢？」我說：「我在這裏，請差遣我！」
(賽6:8)

主的顯現總是會叫人遇見祂的榮耀、權能與聖潔，並且一定讓人在祂面前心存敬畏、全然地降卑。以賽亞的第二個反應，是面對神的呼召 -- 全然獻上，**任主使用**.....「主啊，我在這裡，請差遣我。」不是先知自己覺得配受神的差遣，乃是因為他深深體會神的心腸和神家的荒涼，因而完全降卑、降伏在神的主權下，任主差遣、使用。

關鍵問題：為什麼以賽亞可以“任主使用”呢？

A. 完全降卑，降伏在神的主權下，任主使用 - 殷春秋姐妹

- 遇見神、被光照很重要，但是從我們接下來的回應才能證明我們是真遇見神了，而且把神當神！
- 保羅 -- 遇見神、回應神，生命被神徹底地翻轉：從一個驕傲、自義的人，變成在神面前，全然降卑、任主使用，且一生為主而活的人。

1. 大馬色的路上遇見神 -- 仆倒在地，完全降卑

1 掃羅仍然向主的門徒口吐威嚇凶殺的話，去見大祭司， 2 求文書給大馬色的各會堂，若是找著信奉這道的人，無論男女，都准他捆綁帶到耶路撒冷。 3 掃羅行路，將到大馬色，忽然從天上發光，四面照著他。 4 他就仆倒在地，聽見有聲音對他說：「掃羅，掃羅，你為什麼逼迫我？」 5 他說：「主啊，你是誰？」主說：「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。 6 起來！進城去，你所當做的事，必有人告訴你。」（徒 9:1-6）

- 奧古斯丁說："如果你問我什麼是神對我們的要求，我要告訴你，**第一是謙卑，第二是謙卑，第三是謙卑**。這不是說此外再無別的教訓，而是因為如果在我們所有的行動之前沒有謙卑，我們的努力將毫無意義。"

2. 對神的回應 -- 任主使用：「主啊，我當做什麼？」

我說：『主啊，我當做什麼？』主說：『起來！進大馬色去，在那裡要將所派你做的一切事告訴你。』（徒 22:10）

B. 從「以腳踢刺」，到「仆倒在地」 - 于宏潔弟兄

- 驕傲的人不僅「自以為義」，也常用「自以為是」、「自以為敬虔」的方式來事奉神，却是以腳踢刺的事奉。

5 我第八天受割禮；我是以色列族、便雅憫支派的人，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。就律法說，我是法利賽人； 6 就熱心說，我是逼迫教會的；就律法上的義說，我是無可指摘的。(腓 3:5-6)

- 真遇見神，必會仆倒在祂面前，全然降卑的獻上自己，以奴僕(bondslave)之心，任主使用。

主說：「起來！進城去，你所當做的事，必有人告訴你。」(徒 9:6)

7 你們誰有僕人耕地或是放羊，從田裏回來，就對他說：『你快來坐下吃飯』呢？ 8 豈不對他說：『你給我預備晚飯，束上帶子伺候我，等我吃喝完了，你才可以吃喝』嗎？ 9 僕人照所吩咐的去做，主人還謝謝他嗎？ 10 這樣，你們做完了一切所吩咐的，只當說：『我們是無用的僕人，所做的本是我們應分做的。』」(路 17:7-10)